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24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鑑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為民國三十四年制定之法律，其規範內容、用語與現今司法警察實務運作需求已有落差，其中有關檢警之指揮及協助等規定，更可由刑事訴訟法取代，該法之規範實無必要性。爰此，擬提案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一零七年八月間，發生檢察官為私人事務率刑警進入幼兒園逼問孩童之事件，引起社會激憤。濫權檢察官雖經懲處，但就制度面探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賦予檢察官獎懲警察之權，有助長濫權疑慮。
- 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至四條關於檢警之指揮及協助相關規範，早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至二三一條所取代，於偵辦程序上已無必要性。
- 三、本條例第十一至十三條獎懲之規定及通報，則賦與檢察機關對警察人員逕予獎懲，已違反現行警察之指揮體系並與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不符。
- 四、綜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已無存續之必要，擬提案廢止。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孔炤 余宛如 蔡易餘 李俊佖 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羅致政

鄭運鵬 林靜儀 賴瑞隆 蘇治芬 黃秀芳

張廖萬堅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第一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陳請上級檢察長官或法務部，或由該管法院院長陳請上級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